附件：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分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幅度 | 备注 |
| **文化领域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一般处罚细化三档：  接纳 1 人：A至 A+（B-A）  X30%=15000+（35000-15000） X30%=21000，取罚款范围  15000~21000 均值=18000元； 接纳2 人：A+（B-A） X30%至 A+（B-A）X70%=15000+（35000-15000）X70%=29000，取罚款范围21000~29000 平 均值=25000元；  接纳3 人：A+（B-A） X70%至 B 取罚款范围  29000~35000 平均值=32000 元；  接纳4 人及以上组织集体讨论，认定为违法情节较重 的，执行较重处罚。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一般处罚细化  三档：1人6000、2人8000、3人10000  4人以上的通过集体讨论认定为违法情节较重的执行较重处罚。 | 较重 | 警告，可以并处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 ，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文物领域9项** | | | | | | |
| 3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4 | 对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予、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九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 较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第九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